

嘉義縣第 28 屆六美盃全國五人制足球錦標賽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推展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 二、發展足球運動，提高足球技術水準，培養冒險進取精神。
- 三、結合各項政府及社會資源，永續辦理歷史悠久足球賽事。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六美國小
- 四、協辦單位：六腳鄉公所、六腳鄉代表會、六腳鄉農會、臺北市立大學、協志工商專校、六嘉國中、大崙國小、中林國小、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嘉義縣足球委員會、六美國小家長會

參、比賽日期：1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11 月 26 日(星期五)，視報名隊數決定。

肆、比賽地點：

嘉義縣六腳鄉六美國小（嘉義縣六腳鄉六斗村 31 號）

伍、參加對象及組別

1. 高中男子組：凡在學之高中、高職、五專三年級以下在學學生，均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2. 高中女子組：凡在學之高中、高職、五專三年級以下在學學生，均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3. 國中 U15 男生組：凡在學之國中學生，均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4. 國中 U15 女生組：凡在學之國中學生，均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5. 國小 U12 男生組：凡在學之國小學生，均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6. 國小 U12 女生組：凡在學之國小學生，均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陸、競賽辦法：詳競賽規程如附件一

柒、預期效益

- 一、 舉辦運動活動，提供學生教師規律運動機會。
- 二、 結合各項資源，永續辦理六美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三、 全面推廣足球運動並享受足球運動樂趣。
- 四、 運動樂活自然融入縣民生活，六美國小運動場開放，預估運動使用人口達 600 人次以上。

捌、 經費概算及來源：活動經費概算總計 140,000 元，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二。

玖、 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給予各校獎盃、獎狀各校優勝隊伍學生，請各校校長依權責獎勵以資鼓勵。

二、 領隊、管理、教練以及大會工作人員依據嘉義縣教師獎勵辦法敘獎。

拾、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第 28 屆六美盃全國五人制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推展學校體育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發展足球運動，提高足球技術水準，培養運動員冒險進取之精神，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培養熱愛鄉土情操。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六美國小
- 五、協辦單位：六腳鄉公所、六腳鄉代表會、六腳鄉農會、臺北市立大學、協志工商專校、六嘉國中、大崙國小、中林國小、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嘉義縣足球委員會、六美國小家長會
- 六、參加對象及組別
 1. 高中男子組：凡在學之高中、高職、五專三年級以下在學學生，均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2. 高中女子組：凡在學之高中、高職、五專三年級以下在學學生，均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3. 國中 U15 男生組：凡在學之國中學生，均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4. 國中 U15 女生組：凡在學之國中學生，均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5. 國小 U12 男生組：凡在學之國小學生，均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6. 國小 U12 女生組：凡在學之國小學生，均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七、報名須知：
 - (一)每隊隊員最多 14 人，最少 5 人，職員 3 人(領隊、管理、教練各一人)。
 - (二)國民中小學學生每人限報名一組暨一隊，既經註冊，不得任意更改，重覆報名者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
 - (三)報名日期：110 年 11 月 3 日起至 11 月 15 日止(以電腦報名登錄為準)。
 - (四)報名方法：請上嘉義縣體育競賽資訊系統 <http://sport.cyc.edu.tw> 報名，報名問題請洽六美國小陳盈霖電話：0932807911。
- 八、比賽日期：110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6 日(星期二～五)共 4 天，實際賽程另行公告。
- 九、比賽地點：嘉義縣六美國小(嘉義縣六腳鄉六斗村 31 號)

十、比賽制度：視參加隊數由競賽組決定之。(原則上超過 6 隊則先採分組預賽，各分組再擇優參加決賽)

十一、領隊會議及抽籤：

(一)時間及地點：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假六美國小舉行，(時間不另行通知)

(二)各參賽球隊必須派代表準時出席，如未派代表參加者，由本會代抽籤次，並對會中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三)球員異動請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更正，會後不接受更改。

(四)賽程於 11 月 19 日前公布於嘉義縣體育競賽資訊系統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十二、比賽細則：

(一)採用中華足協編印最新五人制足球規則，**不得鏟球**。

(二)比賽時間：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

(三)各隊請於比賽前 10 分鐘填妥出場比賽名單(如附件一)送交大會，比賽時間前 3 分鐘到達比賽場地預備，逾時 5 分鐘(以大會時鐘為準)未出賽者即視同棄權，凡棄權球隊，一律取消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已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無故棄權者並處以一年停賽處分。

(四)凡在學學生應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如附件二)。各隊於出賽前 10 分鐘將證件送到大會紀錄台查驗，**未能提出者，不得出賽**，證件於比賽結束後領回。

(五)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即停止該球隊繼續比賽資格，已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該(校)球隊及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一年停賽處分，並函送嘉義縣政府處理。

(六)比賽不得穿著鋁釘、金屬釘、活動釘等有金屬顆粒之類的球鞋出場比賽；球衣應有背號(1~15 號)，其他有關球員裝備請詳見規則第四章。為執行規則保護球員安全，各球員必須著長襪、護脛，**凡未穿著長襪及護脛者不得下場比賽**。

(七)**參賽球隊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賽程排在前者穿著深色球衣，賽程排在後者穿著淺色球衣。兩隊球衣顏色相似，影響裁判執法時，賽程排在後者著之球隊應更換球衣。

(八)加時比賽球隊要求暫停 1 分鐘期間不停錶。(列入比賽時間計算)

(九)凡在比賽中，如累積二次黃牌(不同場)被警告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又被黃牌警告時，則在次場再自動停賽一場。

(十)凡在比賽中被裁判判罰出場之球員，在大會未處理前，應自動停賽一場，又被黃牌警告時，則在次場再自動停賽一場。

(十一)本比賽以裁判當場之判決為終決，除隊員資格或冒名頂替外，一概不得提出抗議。球員之資格問題請於比賽前提出，比賽後不予受理。

十三、名次判別：

(一)循環賽：

(1)勝隊得三分，和局各得一分，敗隊得零分，不加時賽。以積分多寡判定之。

(2)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勝隊為優；如兩隊比賽為和局，以罰球點球勝者為優。

(3)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序比較積分相同球隊之間勝負關係、勝負球差、負球數少、勝球數多判別之，若又相同依序以該循環中全部球隊勝負球差、勝球數判別之，如再相等則抽籤決定之。棄權球隊之成績不列入以上判別方式計算

(二)淘汰制：

(1)預複賽及三、四名比賽如為和局，不延長比賽，即以在罰球點踢球的方法分出勝負。

(2)四強交叉準決賽及冠、亞軍比賽如為和局，應休息 5 分鐘後延長 10 分鐘繼續比賽(低年級組不進行加時賽)，一半時間互換場地(中間不休息)，如在延長時間內仍無勝負，則以在罰球點踢球的方法分出勝負。

十四、獎勵：

(一) 各組錄取名次由競賽組依視參加隊數由競賽組決定之。(原則上超過 6 隊則先採分組預賽，各分組再擇優參加決賽)，並頒發獎盃乙座。

(二) 比賽獲名次之隊職員，可依嘉義縣政府規定敘獎以資鼓勵。

(三) 各校優勝隊伍，請各校校長依權責獎勵學生，以資鼓勵。

(四) 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依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辦

理敘獎，各工作組長嘉獎二次，其餘人員嘉獎一次。

十五、申訴：

本比賽除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賽後不受理)，其他申訴事件，應於該場比賽後 2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如附件三)，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交由大會處理，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十六、附則：

- (一) 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以備查核，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凡經審查確定球員身份資格不符，取消該隊所獲之成績，並送大會審判委員會議處。
- (二) 參賽單位，一切經費自理，並請自行辦妥意外傷害保險事宜。
- (三) 報名不足三隊時取消該組比賽。各組依慣例女生可參加男生組、男生則不能參加女生組。
- (四) 報名 2 隊以上之學校統一以 A、B…隊做區分，並著不同顏色服裝避免混淆。

十七、參加本比賽人員，請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

十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時，得適時修正公布。

附件三

在學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 學校名稱：

編號	1	2	3	4
相片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就讀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備註				
編號	5	6	7	8
相片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就讀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備註				
編號	9	10	11	12
相片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就讀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備註				

用途：參加 110 年嘉義縣第 28 屆六美盃足球錦標賽

本證明書請加蓋關防

附件四

110 年嘉義縣第 28 屆六美盃全國五人制足球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糾紛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章)	教 練	(簽章) 110 年 11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 決			

※本申訴書未經領隊及教練簽署無效。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月 日 時